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89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1号中信银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61869W。

法定代表人：张明。

被执行人：钟耀飞，男，1982年1月1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鹅山路八区16栋7单元402室，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执行人钟耀飞银行卡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375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15498.6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3月3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钟耀飞名下位于广东省荔浦市荔城镇筭园社区筭园一路168号筭园新城2栋502室【不动产权证号：桂(2022)荔浦市不动产权第0039372号】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钟耀飞名下位于广西省荔浦市荔城镇
笏园社区笏园一路 168 号笏园新城 2 栋 502 室【不动产权证号：
桂（2022）荔浦市不动产权第 0039372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俊 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周 芝 芳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赖 翠 婷